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因经营计划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9,634,31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 元。

### 二、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原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87,86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

### 三、原减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新创投的通知，因前期市场行情原因，中新创投原减持计划未能实施。根据中新创投自身的经营计划需要及资金安排，中新创投决定修改原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区间，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 元”修改为“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鉴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中的部分内容已作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中新创投将自修订后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9,634,31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修订后的减持计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051）。

#### 四、中新创投减持计划与公司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联性的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与中新创投核实，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且减持计划与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中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计划，中新创投仍然是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中新创投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